法規名稱：新竹縣政府辦理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時間：中華民國100年06月24日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救助本縣遭受急難之居民及流落

 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並協助其自立等業務，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凡設籍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之民眾，具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

 於事件發生後三個月內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

 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

 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訪視評估，認定

 確有救助需要。

三、申請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提出申

 請。但報請專案辦理者，不在此限：

 （一）本縣急難救助申請書。

 （二）同戶戶籍謄本。

 （三）傷病者應附合法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

 （四）無力殮葬者應附死亡證明書及相關費用證明文件。

 （五）失業、失蹤、入獄、服役或其他原因應附相關證明。

 （六）本縣急難救助金領款收據。

四、急難救助金之核發標準如下：

 （一）依第二點第一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一萬元為原則。但情況

 特殊者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依第二點第二款至第六款申請者，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千元為原則

 。但情況特殊者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三）無親屬者死亡之埋葬費最高以新台幣三萬元為限。

 （四）因情事急迫，有非立即發放急難救助金不足以解決困境之情形時

 ，得立即發放急難救助金，但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前項情況特殊者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戶身心障

 礙者、單親家庭、失依兒童少年或家庭發生重大變故等經調查急難情

 況確屬嚴重者。

五、向鄉（鎮、市）公所申請急難救助經核予救助後，仍陷於困境者，鄉

 （鎮、市）公所得將急難救助案件轉報本府再予救助。

六、經救助之個案如有其他需求，本府或鄉（鎮、市）公所應轉介社會、

 衛生、勞工或教育等機關（單位）申辦相關福利事項，以協助其自立

 ，必要時得結合民間資源協助之。

 經核定機關救助後，個案仍有無力殮葬或生活陷於困境者，得由本府

 依照內政部急難救助申請審核及撥款作業規定，轉報內政部予以救助

 。

七、凡具有公、勞、農保身分者，因病或意外傷亡，獲得給付或免予自行

 負擔醫療費者，不得申請救助。但已取得給付或賠償後仍陷於困境，

 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八、本縣急難救助金年度內以發給一次為原則，同案者不得重複申請。但

 得以專案簽准後發給急難救助金，以一次為限。

九、外縣市民眾缺乏車資返鄉者，經查屬實，由本府發給返回原籍地所需

 鐵路最經濟車種車票。如仍有困難者發給急難救助金但不得超過新臺

 幣二百元。

十、急難救助金之發給以直接匯撥申請人帳戶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送達

 。

十一、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一日起實施。